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楊應雄 陳鎮湘 潘維剛 吳宜臻
呂玉玲 楊瓊瓔 黃文玲 孔文吉 徐少萍
徐欣瑩 陳雪生 蘇清泉 江啟臣 林正二
吳育仁 馬文君 王育敏 林明溱 江惠貞
盧嘉辰 羅淑蕾 羅明才 鄭天財 李鴻鈞
紀國棟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徐委員欣瑩、簡委員東明等 18 人，有鑑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或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全國之農路改善，目前農路相關改善之經費均無著落，影響原住民族地區之農路使用權益甚鉅，導致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企盼政府解決之原鄉基礎建設問題繼續懸宕未決，以致民怨迭起、怨聲載道。且連帶的讓原鄉地區的失業問題嚴重、影響地區觀光及當地農特產業之發展。爰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針對去（101）年原鄉農路「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子計畫新臺幣 10 億元特別預算部分所缺編部分，儘速提報專案計畫呈予行政院核定，並請行政院院長鼎力支持。再者，責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102 至 105 年度）」應戮力加快修正並儘速送交經建會審核、行政院核定，俾以兼顧原鄉農路之使用需求及維護全國各地農路使用者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徐欣瑩、簡東明等 18 人，有鑑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或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全國之農路改善，目前農路相關改善之經費均無著落，影響原住民族地區之農路使用權益甚鉅，導致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企盼政府解決之原鄉基礎建設問題繼續懸宕未決，以致民怨迭起、怨聲載道。且連帶的讓原鄉地區的失業問題嚴重、影響地區觀光及當地農特產業之發展。爰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針對去（101）年原鄉農路「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子計畫新臺幣 10 億元特別預算部分所缺編部分，儘速提報專案計畫呈予行政院核定，並請行政院院長鼎力支持。再者，責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102 至 105 年度）」應戮力加快修正並儘速送交經建會審核、行政院核定，俾以兼顧原鄉農路之使用需求及維護全國各地農路使用者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行政院提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編列本（98）年至 101 年之四年 5,000 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其法源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98 年 1 月 13 日公布施行，其中附帶決議明確要求行政院編列預算時，必須保留四年 500 億元作為原住民族地區農路交通建設、危橋整修、校舍及公共場所整建之用，另責成廠商進用原住民勞